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本集團營業額下降約21.1%至約196,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49,300,000港元)。

➤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銷售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變動
線下	192.1	246.6	-22.1%
線上	4.5	2.7	+66.7%

➤ 毛利減少約6.0%至約15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9,6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顯著改善至約76.3%(二零二二年：64.0%)。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46,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2,6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12.5港仙(二零二二年：38.8港仙)。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按下文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並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	196,618	249,304
銷售成本		<u>(46,628)</u>	<u>(89,660)</u>
毛利		149,990	159,644
其他收入及增益	4	13,689	179,9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93,695)	(137,485)
行政開支		(28,580)	(41,811)
其他開支		(960)	(14,100)
融資成本	5	(1,053)	<u>(3,165)</u>
除稅前溢利	6	39,391	142,988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6,576	<u>(377)</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5,967	<u>142,611</u>
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u>	<u>3,58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u>	<u>3,584</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5,967	<u>146,195</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12.5 港仙	<u>38.8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18	10,381
使用權資產		41,884	40,174
無形資產		68	1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	-
租賃、水電及其他非流動按金		17,788	24,350
遞延稅項資產		6,880	2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76,238	75,221
流動資產			
存貨	10	29,400	47,829
應收賬款	11	2,785	1,7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69	5,936
持作銷售物業	12	-	201
可收回稅項		386	384
定期存款		19,700	11,7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7,809	108,465
流動資產總值		130,649	176,24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989	78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2,704	16,948
租賃負債		19,325	38,287
應付稅項		-	22
流動負債總額		33,018	56,041
流動資產淨值		97,631	120,20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3,869	195,42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347	7,224
遞延稅項負債		-	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347	7,234
資產淨值		162,522	188,194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6,738	36,738
儲備		125,784	151,456
權益總額		162,522	188,1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63號1樓。本集團主要從事潮流服裝、袋及時尚配飾之設計及零售業務。本集團營業額大部分來自旗下主要自家品牌，如「SALAD」、「TOUGH」、「80/20」、一些潮流設計品牌以及若干國際品牌。

本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New Huge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一個全權信託實益全資擁有之Yate Enterprises Limited。

2.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除股本投資已按公平值計量以及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基於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即取得控制權(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並持續綜合計算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關事實及情況如上所述顯示三個控制權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至於不涉及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會於權益解除確認(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已記錄在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於損益確認(i)已收代價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及(iii)任何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應佔部分會按照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將須依循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銷售或貢獻 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 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董事預期，所有修訂將於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中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潮流服裝、袋及時尚配飾之設計及零售業務。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按供應產品予客戶之不同地區來劃分業務單位。本集團其後於兩個可呈報分部呈列分部資料，分別為「香港及澳門」及「非香港及澳門」。

然而，為配合本集團之策略舉措，本集團重整其業務模式以通過線下及線上渠道更全面捕捉零售市場之潛力。就管理而言及按照與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內部報告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將可呈報分部重組為兩個獨立單位，自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生效，比較數據亦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本集團之新呈報分部如下：

1. **線下：**管理及營運實體銷售點，包括但不限於不同地區(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主要為香港及澳門)之零售店舖、特賣場、期間限定店及季節性促銷活動等；及
2. **線上：**管理及營運網絡分銷渠道以捕捉網上消費之無限潛力。

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即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方法)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算方法一致，惟利息收入、非租賃相關融資成本、出售物業之增益(來自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之增益除外)、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增益及未分配開支淨額並無計入該項計算中。

3. 業務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持作銷售物業、可收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以公用組別管理。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以公用組別管理。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未分配公司非流動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以公用組別管理。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時按當前市價而訂之售價進行交易。

主要客戶之資料

由於本集團向客戶作出之銷售概無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10%或以上，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線下 千港元	線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92,086	4,532	<u>196,618</u>
分部業績：	61,798	(175)	61,623
對賬：			
利息收入			1,093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23)
出售物業之增益(來自租賃物業裝修及 設備之增益除外)			1,549
未分配開支淨額			<u>(24,851)</u>
除稅前溢利			<u>39,391</u>
分部資產：	159,535	943	160,478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6,880
可收回稅項			386
未分配資產			<u>39,143</u>
資產總值			<u>206,887</u>
分部負債：	42,027	701	42,728
對賬：			
未分配負債			<u>1,637</u>
負債總額			<u>44,365</u>
分部非流動資產：	49,136	105	49,241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6,880
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u>20,117</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6,238</u>

3. 業務分部資料(續)

	線下 千港元	線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2,839	2	2,841
未分配資本開支*			<u>294</u>
			<u>3,13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71	51	2,522
未分配折舊			<u>1,050</u>
			<u>3,572</u>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565	-	23,565
未分配折舊			<u>341</u>
			<u>23,906</u>
無形資產攤銷	10	-	10
未分配攤銷			<u>36</u>
			<u>46</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326	-	3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使用權資產之 未分配增益淨額			<u>(1,549)</u>
			<u>(1,223)</u>
租賃負債撥回淨額	(6,499)	-	<u>(6,499)</u>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回	(610)	-	<u>(610)</u>

* 資本開支包括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3. 業務分部資料(續)

	線下 (經重列) 千港元	線上 (經重列) 千港元	總計 (經重列)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246,618	2,686	<u>249,304</u>
分部業績：	10,638	49	10,687
對賬：			
利息收入			57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341)
出售物業之增益(來自租賃物業裝修及 設備之增益除外)			153,4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增益			20,587
未分配開支淨額			<u>(41,414)</u>
除稅前溢利			<u>142,988</u>
分部資產：	173,021	3,016	176,037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200
持作銷售物業			201
可收回稅項			384
未分配資產			<u>74,647</u>
資產總值			<u>251,469</u>
分部負債：	58,284	50	58,334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10
應付稅項			22
未分配負債			<u>4,909</u>
負債總額			<u>63,275</u>
分部非流動資產：	53,591	159	53,750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200
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u>21,271</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5,221</u>

3. 業務分部資料(續)

	線下 (經重列) 千港元	線上 (經重列) 千港元	總計 (經重列)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085	45	1,130
未分配資本開支*			<u>1,262</u>
			<u>2,39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35	78	6,013
未分配折舊			<u>1,614</u>
			<u>7,627</u>
使用權資產折舊	58,878	–	58,878
未分配折舊			<u>935</u>
			<u>59,813</u>
無形資產攤銷	14	–	14
未分配攤銷			<u>68</u>
			<u>82</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1,115	4	1,1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使用權資產之 未分配增益淨額			<u>(152,072)</u>
			<u>(150,953)</u>
租賃負債撥回淨額	(7,747)	–	<u>(7,747)</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202	–	<u>1,202</u>
使用權資產減值	7,047	–	<u>7,047</u>

* 資本開支包括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於某一個時間點轉讓之服裝產品及配飾	196,618	249,304
劃分收益資料明細		
分部		
零售業務		(經重列)
線下	192,086	246,618
線上	4,532	2,686
與客戶所訂合約之收益總額	196,618	249,304

下表展示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益金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計入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益— 銷售服裝產品及配飾	1,365	1,900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服裝產品及配飾

本集團透過零售店舖、百貨商店及互聯網向零售客戶直接出售服裝產品及配飾。於交付貨品時產品轉讓予客戶，則已達成履約責任。當客戶購買貨品時，交易價格付款即時到期應付。付款通常以現金或使用信用卡結算。

本集團亦向分銷商出售貨品。當產品之控制權已轉讓(即產品交付予分銷商之時)，及並沒有其他未達成之責任可影響分銷商接納該等產品時，則已達成履約責任。付款一般於交付後30至60日內到期應付，惟若干分銷商除外，彼等一般須預先付款。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之交易價格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因為所有有關銷售服裝產品及配飾之餘下履約責任為合約之一部分，而該等合約之原定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續)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93	57
政府補助*	4,185	194
其他	79	122
	<u>5,357</u>	<u>373</u>
增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使用權資產之增益淨額	1,223	150,95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增益	-	20,587
附屬公司清盤增益	-	245
租賃負債撥回淨額	6,499	7,747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回	610	-
	<u>8,332</u>	<u>179,532</u>
	<u>13,689</u>	<u>179,905</u>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香港及澳門政府所提供若干防疫抗疫基金下之補貼約4,18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94,000港元)，有關基金是COVID-19疫情紓困措施之一部分。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1,030	2,824
銀行貸款利息	-	10
其他利息開支	23	331
	<u>1,053</u>	<u>3,165</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	62,658	96,936
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16,030)	(7,276)
	<u>46,628</u>	<u>89,660</u>
租賃開支：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906	59,813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短期租賃及或然租金之租賃付款	19,335	19,804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1,384)	(8,236)
租賃負債利息	1,030	2,824
	<u>42,887</u>	<u>74,205</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46,376	60,2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85	2,087
退休金計劃退款	(3,189)	(862)
	<u>44,872</u>	<u>61,479</u>
其他開支：		
無形資產攤銷	46	82
租賃按金撇銷淨額	2	1,084
出售商標虧損	2	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1,202
使用權資產減值	-	7,047
匯兌虧損淨額	910	4,682
	<u>960</u>	<u>14,100</u>
核數師酬金	1,199	1,1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72	7,6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使用權資產之增益淨額	(1,223)	(150,95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增益	-	(20,587)
租賃負債撥回淨額	(6,499)	(7,747)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回	(610)	-

* 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列示之「銷售及分銷開支」。

**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減低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二二年：零)。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二年：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旗下一間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合資格附屬公司除外。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之稅率徵稅，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之稅率徵稅。該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按與二零二二年相同之基準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照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		
年內撥備	-	333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6)	33
本期稅項－其他地區		
年內撥備	-	3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40	(272)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u>(6,690)</u>	<u>280</u>
年內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u>(6,576)</u>	<u>377</u>

8.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45,96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2,61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7,380,000股(二零二二年：367,38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45,967</u>	<u>142,611</u>
		股數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367,380,000</u>	<u>367,380,000</u>

9. 股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特別－每股普通股12.5港仙	-	45,923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特別－每股普通股18.5港仙	-	67,964
二零二二年第三次特別－每股普通股30.5港仙	-	112,050
中期－每股普通股 3.0港仙 (二零二二年：2.5港仙)	11,021	9,184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 零 (二零二二年：16.5港仙)	-	60,618
	11,021	295,739

10. 存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成本計量之製成品	32,400	66,859
減：存貨撥備	(3,000)	(19,030)
	29,400	47,829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基於近期市況變更過季商品存貨撥備之估計。於本年度，估計變動導致存貨撥備減少8,300,000港元。

11.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785	1,733
減：預期信貸虧損	-	-
	2,785	1,733

銷售(線上及線下)以現金或較短之信貸期結清，惟部分與本集團有長久業務關係之具規模客戶則可獲較長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本集團銳意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謹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並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結餘。鑒於上述者及本集團應收賬款相關客源大量分散，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障。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90日內	2,703	1,609
91至180日	44	92
181至365日	38	32
	2,785	1,733

12. 持作銷售物業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u>-</u>	<u>201</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總代價1,750,000港元(扣除任何相關開支前)出售一個泊車位。因此，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眼面值合共201,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持作銷售物業。

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完成，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後錄得出售物業之增益約1,549,000港元。

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90日內	<u>989</u>	<u>784</u>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付款期為30至60日。

14.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並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潮流服裝、袋及時尚配飾之設計及零售逾二十年。本集團營業額大部分來自旗下主要自家品牌，如「SALAD」、「TOUGH」、「80/20」、一些潮流設計品牌以及若干國際品牌。

縱使COVID-19疫情帶來前所未有之挑戰，且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起已肆虐超過三年，但本集團適時調整其業務策略以應對嚴峻之零售環境，展現其強勁的適應力。歷經近兩年之內部重整後，本集團成功提高其毛利率、大幅變革其固定成本結構、大幅降低其經營槓桿，並以相對穩定之方式有效管理其零售業務。以上努力有助本集團保持競爭力。自二零二三年初港澳通關及放寬旅遊限制以來，零售市道顯著改善。即使在過程中可能面對重重考驗，商業活動復常及市場全面復蘇是指日可待。

為配合本集團之策略舉措，本集團重整其業務模式，通過線下及線上渠道更全面捕捉零售市場之機遇。就管理而言及按照與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內部報告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將可呈報分部重組為兩個獨立單位，自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生效，而比較數據亦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本集團之新呈報分部如下：

1. **線下**：管理及營運實體銷售點，包括但不限於不同地區之零售店舖、特賣場、期間限定店及季節性促銷活動等；及
2. **線上**：管理及營運網絡分銷渠道以捕捉網上消費之無限潛力。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46,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2,600,000港元)。本集團於過往幾年優化及變現其物業組合。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出售物業(來自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之增益除外)及一間持有物業之附屬公司錄得重大增益合共約174,000,000港元。由於有關資產變現行動已於上一財政年度大致完成，於回顧年度，出售物業之增益大幅減少至約1,500,000港元。

更重要的是，本集團核心線下業務表現已明顯改善。即使扣除合共約12,700,000港元之綜合溢利影響，包括(1)政府補助金增加約4,000,000港元(由二一／二二財年200,000港元增加至二二／二三財年4,200,000港元)；及(2)存貨撥備撥回增加約8,700,000港元(由二一／二二財年7,300,000港元增加至二二／二三財年16,000,000港元)，分部溢利仍由去年約10,600,000港元飆升近五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100,000港元。

線下

線下零售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部，幾乎佔本集團之全部營業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經營39間(二零二二年：43間)實體店舖。分部營業額下降約22.1%至約192,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46,6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體店舖總數目減少及整體同店銷售錄得負增長約-6%(二零二二年：-16%)。

零售氣氛低迷拖累整體同店銷售表現，尤其是澳門於回顧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的情況。然而，自二零二三年初港澳通關及放寬旅遊限制以來，遊客人數大幅回升，本地零售市道大有起色。

於香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相對穩定且同店銷售錄得零增長(二零二二年：-13%)。隨著疫情越趨緩和，加上受香港政府消費券計劃進一步刺激，推動整體消費。於回顧年度內，部分嚴峻之營運狀況亦逐步好轉，例如越來越多業主願意調整租金水平及／或提供更靈活之租賃安排。本集團亦積極尋求機會，以在更具成本效益之地點策略性地開設零售店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本集團於尖沙咀廣東道推出自家品牌「SALAD」之新旗艦店舖。該旗艦店舖不僅提升本集團之品牌價值，亦將讓本集團把握放寬入境旅遊限制後旅遊業復蘇帶來之龐大銷售潛力。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澳門的線下零售業務面臨巨大挑戰。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之同店銷售增長約為-28%(二零二二年：-26%)。澳門是一座旅遊娛樂城市，經濟表現與旅遊業息息相關。受澳門及周邊內地城市(如廣州、珠海等)政府於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期間就COVID-19疫情實施之嚴格疾病控制影響，遊客人數大幅減少。更甚者，感染個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底急升，澳門政府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實施封城，故本集團不得已暫停於澳門之營運近一個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同店銷售增長嚴重下滑至約-41%。然而，於抗疫措施放寬後，同店銷售增長於財政年度第四季度錄得正增長約6%。

本集團旨在維持優質及具有盈利能力的零售組合，而非空有龐大規模之銷售網絡。近年來，本集團竭力降低經營槓桿及清除其固定成本限制。本集團成功重整其租金及員工成本等主要經營成本，將其更加彈性地與其銷售掛鈎，並實施適當應變計劃迅速應對不利事件。本集團亦繼續嚴格控制其經營成本，並提升其效能。由於過去數年淘汰多間虧損店舖及成功削減經營成本，加上(1)政府補助金約4,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0,000港元)；及(2)存貨撥備撥回約16,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300,000港元)，故此儘管銷售額下降，惟分部溢利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飆升至約61,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600,000港元)。

線上

線上業務蘊藏無限增長前景。本集團已設立獨立管理及經營團隊以推動各類網絡分銷渠道之發展。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天貓」、「Zalora」、「Shoptline」等各大人氣電商及社交媒體平台經營網店。

於回顧年度，該分部錄得輕微虧損約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溢利100,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量快速增長約66.7%至約4,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7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下降約21.1%至約196,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49,3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同店銷售負增長下降至約-6%(二零二二年：-16%)。銷量下降主要歸因於業務規模縮減及零售市道低迷，尤其是澳門於回顧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的情況。然而，自二零二三年初港澳通關以來，整體銷售表現持續復蘇。有關本集團分部營業額及業績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列示。

毛利及毛利率

儘管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下降約6.0%至約15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9,600,000港元)，毛利率則大幅上升至約76.3%(二零二二年：64.0%)。由於強化存貨之整體出售能力及減少滯銷產品水平，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存貨撥備撥回淨額約16,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3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鑒於剩餘存貨之壓力減少，本集團亦縮減促銷活動規模、減少特價，並上調若干自家品牌產品之零售價。

經營開支及成本控制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經營開支，其核心經營開支(不包括非現金撇銷、出售虧損及減值虧損)於回顧年度削減約34.0%至約124,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8,300,000港元)。

租金為本集團主要經營開支之一。本集團主動與業主重組租賃安排，以獲得更靈活之條款並爭取合理租金寬減。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每間零售店舖之表現，並迅速重整或淘汰任何虧損店舖。同時，本集團審慎地將若干店舖搬遷至成本較低並具有適當線下銷售機遇之地點。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賃開支(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及或然租金、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以及租賃負債利息)下降約42.2%至約42,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4,200,000港元)。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繼續就其零售業務組合進行策略性搬遷、整合及轉型。

由於本集團推行精簡零售網絡及嚴格節流措施，於回顧年度，員工成本下降約27.0%至約44,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1,5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員工總數減少至183名(二零二二年：190名)。上述兩項主要開支佔本集團核心經營開支約70.6%(二零二二年：72.1%)。

於回顧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減少至約3,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利息約1,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800,000港元)。本集團亦致力控制其他範疇之成本。定期檢討工作程序以提升效率進而有效管理成本是至關重要。

出售物業之增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約1,800,000港元(扣除任何相關開支前)出售一個泊車位。該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完成，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物業之增益約1,500,000港元(扣除任何相關開支前)(二零二二年：174,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之資產變現行動已於上一財政年度大致完成，故出售物業之增益於回顧年度大幅減少。

政府補助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之若干COVID-19疫情救濟金及津貼。於有合理保證能收取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將遵守其所有附帶條件之情況下，該等補助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於符合擬補償成本所需期間內遞延及於損益中確認。政府補助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入及增益」內按總額呈列。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確認合共約4,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0,000港元)。

租賃負債撥回及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回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成功與業主進行磋商以作出租賃變更，並最終大幅減少有關租約之租賃負債。由於進行租賃變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租賃負債撥回淨額約及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回分別約6,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7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

純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46,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2,600,000港元)。純利大跌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已於上一財政年度大致完成資產變現行動，故出售物業及一間持有物業之附屬公司之增益由去年同期合共約174,0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0,000港元。

季節性因素

誠如本集團過往記錄所示，季節性因素對其銷售及業績有重大影響。根據過往經驗，各財政年度之下半年較上半年更為重要。一般而言，本集團全年銷售額當中逾50%及其大部分經營溢利均於包括聖誕節、新年及農曆新年等節慶假期的財政年度下半年產生。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62,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8,2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76,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5,2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97,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0,2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11,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2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定期存款分別為約67,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8,500,000港元)及19,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7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額度合共約1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000,000港元)，包括計息銀行透支、循環貸款、租金及水電按金擔保以及進口融資信貸額度，該筆款項中約8,500,000港元尚未動用(二零二二年：1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為零(二零二二年：零)。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增加約20.3%至約71,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9,5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存貨減少及精簡後零售業務之經營成本減少。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約為9,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流入約248,300,000港元)。由於資產變現行動已於上一財政年度大致完成，故於回顧年度內，出售物業或一間持有物業之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僅約為1,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46,800,000港元)。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大跌至約102,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6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削減了來自出售物業所得款項以派付股息之現金盈餘。

抵押品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有關抵押品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面總值分別約為5,000,000港元及12,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以定期存款11,700,000港元作抵押)。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為代替水電及物業租賃按金而發出銀行擔保之或然負債約為1,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就已訂約租賃付款而發出擔保約為30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董事在內，本集團共有183名(二零二二年：190名)員工。為招攬及留聘表現優秀之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考績花紅、強制性公積金、保險福利，亦會按照員工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標準通過認股權計劃向員工授出認股權。本集團定期就薪酬待遇進行檢討。員工發展方面，本集團定期向零售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亦為其專業發展提供外部培訓課程資助。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年內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算。本集團一直承擔若干外匯風險，惟預期日後貨幣波動不會構成重大營運困難或流動性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將會持續監控外匯情況，並於必要時對沖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服裝之合約承擔產生之匯兌風險。

展望

隨著商業活動於後疫情期間復常，儘管復常之路或崎嶇不平，但我們對可預見將來之零售市場復蘇抱持審慎樂觀態度。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維持最佳線下經營規模，並發掘線上及其他創新銷售渠道。本集團繼續將策略焦點放在使本集團整體零售組合實現均衡之可持續發展而非線下擴張，重質不重量。

展望未來，我們將推動自家品牌發展，提升品牌價值，並善用數據及分析更深入了解客戶喜好，掌握新興潮流，並當機立斷，推動長遠優質可持續增長。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一直以靈活之業務模式、培養創新文化在競爭中脫穎而出，並採用新技術，順應不斷變化之零售趨勢。我們發掘數碼實力，以迎接線上需求激增，充分優化電子商務平台，並在所有接觸點提供便利之客戶體驗。此外，我們計劃逐步推廣全渠道零售，不僅為客戶締造無縫購物體驗，讓他們可稱心滿意地於門市、線上及社交媒體平台購物，亦可帶動本集團自家品牌之整體銷售，提高零售效益，把握快速分銷之無限潛力。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書面訂定職權範圍，並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滔奇先生、麥永傑先生及王文泰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表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相關之數字，與本集團回顧年度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在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董事變更及其他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刊發起至本公告日期止董事變更及其他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黃銳林博士	➤ 因退休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
楊逸衡先生	➤ 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
麥永傑先生	➤ 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獲調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
蔡斯敏小姐	➤ 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bauhaus.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司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交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鳴謝

本人謹藉此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多年來堅定不移之支持致謝。本人亦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之不懈努力。

承董事會命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書文女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唐書文女士及楊逸衡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滔奇先生、麥永傑先生、王文泰先生及蔡斯敏小姐組成。